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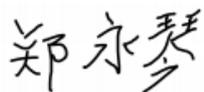
1、经审阅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料，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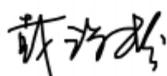
3、同意聘任关宏明先生为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郑永琴



戴淑芬



殷绪成

2023年9月28日